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并且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回购实施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次日发布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回购实施结果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766,2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01,929,568 股的 2.22%，最高成交价为 9.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7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47,613,580.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6、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数 50%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制定相应计划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

(3)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7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按照预计的比例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预计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7,766,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17,766,200 股。

(2) 假设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之后三年内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总数预计减少 17,766,2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17,766,2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 (一)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二)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24.65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